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核认可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